

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作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全体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届满，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漫铁先生、王丽珊女士、李跃宗先生、罗竝女士）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守礼先生、金鹏先生、周玉华先生）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我们认为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法》规定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独立董事候选人未发现其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第三项规定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具备的独立性。

我们认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近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七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雷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建军

林 慧

王守礼

2018 年 9 月 28 日